

(上接A9版)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25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至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08号)。发行人股票名称为“至信股份”,扩位简称为“至信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5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5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12月3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5年12月30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7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2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00元/股-35.0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365,4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5年12月25日(T-6日)刊登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63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9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6.00元/股-35.08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333,8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36元/股(不含22.3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36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360万股(不含1,3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36元/股,申购数量为1,36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4:54:26.047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5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4,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12,333,850万股的1.006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59家,配售对象为9,97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2,209,72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88.81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2.1100	22.031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	22.1000	21.9969
基金管理公司	22.1000	21.9817
保险公司	22.1000	22.0194
证券公司	22.1500	22.1348
期货公司	21.9500	21.9311
理财公司	22.2100	22.2019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2.1950	22.1625
合格境外投资者	22.1400	22.1212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2.1400	22.1401
其他法人和组织	22.0950	21.7868
个人投资者	22.1800	22.012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21.996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6.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59号)中3.1.2规定的第一项“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25.21万元、11,968.83万元和18,472.25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73.16万元、39,091.22万元和41,934.54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同时,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9,106.94万元、256,352.04万元和308,786.52万元,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1.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75家投资者管理的81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61,4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8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9,15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148,24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98.5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12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6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4年静态市盈率(市净率)	对应2024年静态市盈率(市净率)
605319.SH	无锡振华	21.27	1.08	1.06	19.71	20.10
603358.SH	华达科技	49.46	0.48	0.43	103.28	115.84
001311.SZ	多利科技	32.08	1.37	1.28	23.44	25.14
603768.SH	常普股份	11.55	0.29	0.27	40.32	42.60
300926.SZ	博俊科技	32.48	1.41	1.41	23.01	23.05
601279.SH	英利汽车	5.30	0.03	0.02	172.16	215.00
603210.SH	泰鸿万立	19.55	0.52	0.50	37.66	39.14
	平均值				28.83	30.0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0日(T-3日)。

-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 注3:因华达科技、英利汽车2024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前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因华达科技、英利汽车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市净率)为26.8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1月5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666,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6,666,667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33,33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没有差额,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200,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下发行数量为18,13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333,33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2,948.8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和156,666,66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23,986.67万元,扣除约11,331.4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12,655.2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6年1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

于2026年1月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1月7日(T+1日)在《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12月25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12月26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12月2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12月30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12月31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6年1月5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1月6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1月7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1月8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1月9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1月12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注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至信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至信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至信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909.00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999.00
3	渝富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5	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截至本发行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1月5日(T-1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5年12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23,986.6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0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在2026年1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到。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至信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43,601	3.96%	49,089,989.88	12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72,094	4.01%	49,713,416.72	12
3	渝富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5	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合计		11,333,333	20.00%	247,973,326.0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5年12月2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没有差额,不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均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15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1,148,2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1月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6年1月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